

收文編號：1070002159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7

案由：勞動部函送「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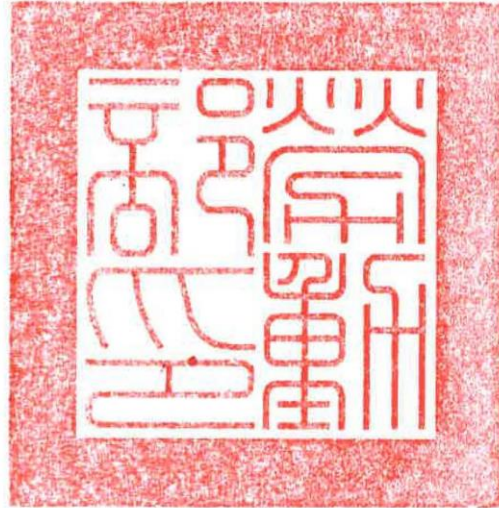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298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

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導遊、領隊於旅程中除應依約履行約定事項、行程及確保隨團旅客安危外，如遇突發緊急狀況，亦應即時協助處理，對於旅遊行程及出團旅客具有相當之責任義務，考量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導遊、領隊於旅程中除應依約履行約定事項、行程及確保隨團旅客安危外，如遇突發緊急狀況，亦應即時協助處理，對於旅遊行程及出團旅客具有相當之責任義務，考量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